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9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9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17日
聲請人	林金水等10人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工資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一至十聲請意旨略謂： 1 （一）聲請人一及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2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允許雇主透過「議定工資」結合「默示合意」之方式，片面制定勞動條件，已架空勞動基準法其他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2 （二）聲請人三及四，持相同理由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3 （三）聲請人五至七，持相同理由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民事判決，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4 （四）聲請人八，持相同理由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5 （五）聲請人九及十，持相同理由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22號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高法院，下稱系爭裁定四）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6 二、查（一）聲請人一及二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4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是聲請人一及二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 7 （二）聲請人三及四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30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再審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聲請人三及四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；（三）聲請人五至七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3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是聲請人五至七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）；（四）聲請人八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5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提起一部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三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聲請人八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四）；（五）聲請人九及十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五）提起上

訴，經系爭裁定四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是聲請人九及十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五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五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核：（一）關於聲請人一至四、八至十之聲請，聲請人僅係就法院對勞雇間所定勞動條件是否違法，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、四及五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（二）關於聲請人五至七之聲請，確定終局判決三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該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其餘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三違憲部分，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三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 [114年審裁字第292號林金水等10人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